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290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沈阳市沈河区药王庙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东，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翟红光，女，1974年2月10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北通天街18号1—1—3。

被执行人：姜海臣，男，196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3号3—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103民初12838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5月2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翟红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南街华岩寺巷16号1-2-1（建筑面积128.5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39928）的房屋，并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翟红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7号1-6-1（建筑面积120.45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79564）的房屋，首封为本院其他案件，鉴于本案对文萃路房产有优先受偿权，由本案对该房产进行处理。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翟红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南街华岩寺巷16号1-2-1（建筑面积128.5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39928）、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7号1-6-1（建筑面积120.45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7956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于 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